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光大银行与我司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了编号为光资-TZYH-ZQTZ-2019-002-ST-01的《光大永明-株洲城发武广新城城镇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及编号为光资-TZYH-ZQTZ-2019-002-ST-01-BC-01的《光大永明-株洲城发武广新城城镇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受托合同及补充协议”),认购了我司发起设立的“光大永明-株洲城发武广新城城镇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光大银行作为委托人认购了本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预期收益率为7.25%(含税),投资期限为5+2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作为本投资计划的委托人，我司作为本投资计划的受托人，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光大银行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光大银行作为委托人认购了本投资计划，我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受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将资金投入到投资计划所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预期收益率为 7.25% (含税)，投资期限为 5+2 年。

(二) 定价政策

我司将投资资金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及相关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与向非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率一致。

四、交易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笔交易我司预计每年将收取管理费 76 万元，累计将收取管理费不超过 532 万元。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我司产品托管在光大银行预计产生的托管费为 85 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光大银行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株洲城发武广新城城镇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进行重大关联

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司就“光大永明-株洲城发武广新城城镇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与光大银行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规定，此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我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此笔交易。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